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 铜城 公告编号:2009-010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1日15:00-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白银铜城商厦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亮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21人,代表股份7887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1%。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4506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616人,代表股份338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说明》
赞成7383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93.61%;弃权798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0.1%;反对4963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6.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39,453,746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总数;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0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04 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05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6 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7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8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9 审议通过了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01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02 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赞成326481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81%;弃权1759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46%;反对501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大地农业、大地商业、昆山合和浙江德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赞成325489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56%;弃权1930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89%;反对49460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55%。
该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39,453,746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719912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91.27%;弃权1930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26%;反对49460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6.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地农业、大地商业和花园酒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赞成325489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56%;弃权1929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89%;反对49460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55%。
该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39,453,746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6、审议通过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赞成325489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82.56%;弃权1930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4.89%;反对49460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12.55%。
该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39,453,746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刚律师事务所李雪琴、李雷等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 铜城 公告编号:2009-11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目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款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为化解退市风险,全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09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材料),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有了实质性的进展。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为此,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甘肃金刚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首席李雪琴、李雷等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经审阅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9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09年3月2日在白银铜城商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亮先生主持。
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3月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1日15:00至2009年3月2日15:00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1,403.57	1,035,664.06	7.31
营业利润(万元)	62,918.68	210,906.00	-70.17
利润总额(万元)	130,683.29	229,133.95	-42.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0,979.79	159,772.13	-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79	-47.71
净资产收益率(%)	8.13%	14.20%	下降6.0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2,805,651.38	2,451,824.67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588.42	1,124,883.26	-0.47
每股净资产(元)	5.08	5.57	-8.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下降70.17%的主要原因如下:
0) 由于2008年前期燃料价格涨幅较大,成本上升,后期受经济形势影响,发电量下降。
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通知,作为政府补助核算项目中的两部分燃油电厂的燃油加工费由电厂所在地财政部门支付,且明确纳广东省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不计征企业所得税。在实际结算过程中,燃油加工费收入不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因此2008年度燃油加工费在营业外收入项下核算,而2007年度该部分收入在营业外收入项下核算。
2、利润总额及归属后期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42.97%、43.06%,主要系本前期燃料价格上涨,后期发电量减少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公司200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予以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金鹰优选基金和金鹰红利基金关于新增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国联证券自2009年3月3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和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国联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04]1号)予以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锋
二、代销机构网点
国联证券在以下7城市的17家证券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业务:无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南京、镇江。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09年3月3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先锋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中中国工商银行只代销本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前端和后端收费基金份额。
重要提示:
0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2月24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09年3月3日起至2009年4月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情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2009年2月25日《上海证券报》和2009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rd.com, www.bocomschola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0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0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 6659485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om.cn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09-0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6.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258,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2009]311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根据定于2009年2月13日与中信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和中信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和中信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后2日(2010年12月31日)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04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附属企业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28日上午10点;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孙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6,875,008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1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提案名称:股权转让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106,87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热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热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热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 惠天 公告编号:2009-0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28日上午10点;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孙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6,875,008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1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提案名称:股权转让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106,87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热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热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热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ST 华发 A ST 华发 B 编号:2009-1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 华发 A”于2009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及向相关机构查询,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3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参加齐鲁证券基金网上交易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投资者利用网上交易申购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自2009年3月2日起,对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基金代码:23300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齐鲁证券各营业部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msfnunds.com.cn
三、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齐鲁证券各网点咨询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我公司网站已于2009年3月2日登载此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日